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與浙江泰能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與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1877.SH)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能智慧電力有限公司(「浙江泰能」)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綜合能源業務合作，共同推進零碳園區、智能微電網、儲能、充換電站等領域的項目開發與實施(「戰略合作」)。

浙江泰能深耕綜合能源領域，具備多項專業施工資質，圍繞「綠源、智網、降荷、新儲、超充」等核心環節，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並在構建智能綠色微電網與打造零碳園區方面擁有顯著技術優勢和成功實踐。

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整合資源，在以下領域開展深度合作：

1. 零碳園區規劃與實施

共同為園區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微電網、綠電直連、區域能源站、分佈式能源、儲能及餘熱餘壓利用等基礎設施，並搭建能碳管理平台，助力園區綠色發展。

2. 技術與市場協同

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在資金、市場資源與技術解決方案上的優勢，共同挖掘項目機會、推動項目落地，以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市場份額，實現合作共贏。此外，雙方在智能燃氣表計、燃氣安全設備及智慧燃氣管理系統等領域也將開展聯合開發與創新。

3. 股權合作探索

雙方將積極探索股權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互為戰略投資者，參與對方或其關聯公司的股權合作。

4. 資源與人才共享

雙方將共享項目商機、客戶資源及市場渠道，並通過互派管理及技術人才提升綜合實力。

本公司認為，本次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積極佈局綜合能源業務的發展戰略，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零碳園區及綜合能源領域的核心競爭力。通過整合浙江泰能在智慧電力、能源管理系統等方面的技術優勢與本集團之市場資源及產業鏈佈局，雙方將共同甄選、孵化並推動優質項目落地。此舉不僅有助於培育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更能強化本集團在能源變革中的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申洪亮先生、張長亮先生及夏濱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